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07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银冶祥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银冶祥超高纯石英砂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银冶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银冶祥超高纯石英砂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新罗区银雁新城生态轻纺电子产业园七号楼（龙雁经济开发区内），租赁龙岩市银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栋4层厂房作为建设用地。项目以2N级石英砂为原辅材料，建设超高纯石英砂生产线，主要生产工序包括：酸浸除杂、电积除杂、碱液除杂、烘干、研磨、筛分，项目建成后年产5N石英砂30984吨；环保工程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废水，实现工艺废水零排放，废水处理过程中回收金属2.099吨。项目取得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

明(闽发改备〔2026〕F010498号)。

二、依据龙岩市巨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建设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应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各股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采用曝气池+调节池+反应池+沉淀池+中间池+砂滤罐+阴离子树脂罐+活性炭过滤器+高压反渗透RO膜处理工艺（其中反冲洗废水、浓水采用MVR蒸发器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碱液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回用中水应安装计量装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岩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是粉尘、酸性废气、天然气烘干焙烧废气。研磨筛分和仓储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2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焙烧和氢还原废气经22米高排气筒排放，酸性废气经碱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车辆运输、装卸等各产尘点配套建设相应的除尘、抑尘设施。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

10号)相关要求。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规划工艺布局, 优先采用先进、低噪声、低振动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吸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 废砂、废树脂、废活性炭、废 RO 膜等危废集中收集分区贮存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 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 除杂渣、盐饼等按一般工业固废进行贮存和处置, 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储罐区、危化品仓库、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污水管道等区域应满足重点污染防治区相应的防渗要求, 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控措施; 建设足够容积围堰、事故应急池和导排系统等; 按有关规范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 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新罗生态环境局备案。

(七) 落实其他环境管理要求。配备相应环境管理人员, 制定环保规章制度,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排污口, 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

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八)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 $\text{SO}_2 \leq 0.036\text{t/a}$ 、 $\text{NO}_x \leq 0.288\text{t/a}$ 。你单位应凭本批复及环评文件及时到新罗生态环境局办理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意见，在项目投产前自行通过排污权交易机构申购所需总量。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由新罗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

龙岩市巨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6日 印发